

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无需特别说明的事项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4日上午9:00。

预计会期0.5天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365	民基生态	2021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九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7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21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
九层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侯宪；

联系方式：0351-5265288；

传真：0351-7923388；

联系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九层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0.5天，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7日